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郑州市 2019 年度第十一批城乡 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通告

郑政通[2020]5 号

2020 年 2 月 29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 2019 年度第十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20]185 号)批准我市征收集体土地 22.4500 公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等规定,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主要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郑州市 2019 年度第十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

住宅、绿地、中小学、商务、文化设施、供燃气、道路等用地。

三、征收土地位置

1. 桂江路南、秋分路西。
2. 晓秋路北、秋分路东。
3. 桂江路南、中秋路西。
4. 秋叶路南、秋分路西。
5. 桂江路南、秋艳路西。
6. 秋叶路南、樱桃路西。
7. 桂江路北、秋果路西。
8. 桂江路北、秋艳路西。

四、被征收土地涉及村及面积

二七区侯寨乡:侯寨社区 6.2955 公顷、盆刘村 16.1545。

五、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14〕142 号)规定执行。

六、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农业安置。

七、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所在区自然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征收土地范围内新增加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八、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征地补偿登记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2020 年 3 月 20 日